

股票期權交易協議

股票期權交易協議（「**本協議**」）乃附加於及補充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招銀證券**」）與客戶之間的現金客戶協議。客戶與及透過本公司或其交易代理就或於股票期權賬戶完成、處理、進行及訂立的交易，以及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交易所買賣期權活動（見下文定義），均須受限於本協議進行。**客戶如進行任何股票期權交易或相關交易，即表示客戶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本協議。**凡股票期權交易協議的任何條文與現金客戶協議的任何條文之間出現抵觸或不一致情況，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以哪些條款及條件為準。

1. 定義

1.1. 在本股票期權交易協議中，除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規定者外，否則在第四章中沒有另被定義的文字及詞彙具有與聯交所規則（包括《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及《結算運作程序》）及現金客戶協議賦予的相同涵義。此外，下列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在其參與者的要求下開立及維持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用作記錄參與者的個別客戶屬對銷性質的持倉；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期權結算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交易所買賣期權活動**」具有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期權交易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客戶合約**」具有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期權交易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商品**」指 (a)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財產，及 / 或 (b) 期交所規則所界定的商品，及 / 或 (c) 任何項目、權益、權利及財產，以及農業產品、資產、貨品、物件、商品、石油、土地、證券、金屬、貨幣、股票、利率、指數（包括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指數）、產品、評級、參考資料、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合約、能源、實物資產、權利或授權，及 / 或 (d) 本公司不時就本協議之目的而宣佈屬於商品的任何其他項目或詳情，以及如情況所須，包括有關以上任何一項的期貨 / 期權合約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一項是否可作交付，以及「該等商品」須作相應詮釋；

「**合約**」具有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期權交易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交易所合約**」視情況而定，指 (a) 期交所規則所界定的交易所合約，及 / 或 (b) 相關海外期貨交易所批准的商品合約，以於市場上買賣，而此可能導致訂立期貨 / 期權合約；

「**期貨 / 期權合約**」視情況而定，指 (a) 期交所規則所界定的期貨 / 期權合約，及 / 或 (b) 期貨合約及 / 或期權合約；

「**海外期貨法**」指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涉及該等交易的相關法律、法例、規則及規例；

「**海外期交所規則**」指由海外期貨交易所制定的規則、規例、細則及程序，以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補充、更改或修改版本；

「**期貨合約**」指 (a)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期貨合約，及 / 或 (b) 期交所規則所界定的期貨合約，及 / 或 (c) 相關海外期貨法及 / 或相關海外期交所規則及 / 或相關結算規則界定或視為或所指的期貨合約，及 / 或 (d) 於任何交易所簽立的合約，其效力是：(i) 一方同意在約定的未來時間及以約定價格，向其他方交付約定的商品或約定數量的商品；或 (ii) 雙方同意在約定的未來時間，根據該商品當時的價值較簽訂合約時雙方協議的價值為高或低（視情況而定）而作出調整，有關差額將根據訂立合約所在交易所的規則釐定；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如文意所需）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期交所規則**」指期交所的或制定的規則、規例及程序，以及彼等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補充、更改或修改版本；

「**《結算運作程序》**」指不時生效的期權結算公司《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期權合約**」具有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期權交易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具有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期權交易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期權系統**」具有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期權交易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交易運作程序》**」指不時生效的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期權交易規則》」指不時生效的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期權金」具有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期權交易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期權結算公司」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如文意許可，亦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及

「聯交所規則」指當時有效的聯交所或由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例及程序，以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改、補充、更改或修訂；

「標準合約」具有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期權交易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股票期權賬戶」指根據本協議在本公司以客戶名義為進行交易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股票期權賬戶賬戶，及/或現時或將來根據本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件在本公司以客戶名義開立及維持的任何性質的賬戶；及

「股票期權交易」指買入、買賣、處置、終止、行使、結算及撤銷股票期權長倉交易，以及透過股票期權賬戶出售股票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未平短倉合約。

- 1.2. 凡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正確解釋或詮釋，則 (i) 第一章凡提述「賬戶」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包括股票期權賬戶；(ii) 第一章凡提述「證券」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包括合約；及 (iii) 第一章凡提述「結算規則」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包括不時生效的期權結算公司的結算規則。

2. 法律及規則

- 2.1. 所有交易所買賣期權活動須按照所有適用於本公司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聯交所規則、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結算運作程序、結算規則及香港結算的規則，及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進行。特別是，期權結算公司獲授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修訂合約的條款。本公司須將影響客戶合約(如客戶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修訂通知客戶。客戶同意，所有本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公司或香港結算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所採取之行動，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 2.2. 客戶同意有關期權系列之標準合約條款，將適用於本公司和客戶訂立之各份客戶合約，並且所有客戶的客戶合約須依照適用法律及規例予以訂立、行使、結算及撤銷。

3. 指示及交易常規

- 3.1. 在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制約下，本公司謹此獲授權，按指示替股票期權賬戶訂立、行使、結算及/或解除期權合約，以及用其他方式處置在股票期權賬戶內持有或為股票期權賬戶持有之任何保證金、抵押品、證券、期權金、期權合約、應收賬款或款項。
- 3.2.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經「客戶按金對銷賬戶」對銷客戶持倉的按金。

4. 期權合約

- 4.1. 客戶在此確認股票期權賬戶純粹為著客戶的賬戶及利益而並非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而運作。就按指示而進行的所有期權合約而言，客戶須於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向本公司支付期權金、本公司已通知客戶的佣金及任何其他收費，以及聯交所徵收的適用徵費。如本公司未有指明期間，客戶則須在上述要求提出起計滿兩小時之前遵循要求(如本公司要求，客戶須更快遵循)。本公司可以在接納指示前，要求客戶先安排支付期權金、本公司的佣金及聯交所徵收的任何其他收費及/或適用徵費，亦可以不時按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決定，實施關於支付上述各項的其他規定。本公司可從股票期權賬戶或任何賬戶中，扣除該期權金、佣金、收費及徵費。
- 4.2. 本公司會應要求向客戶提供期權合約的產品規格。但本公司可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就客戶可能擁有的未平倉合約或交付責任訂定限額。
- 4.3. 客戶確認：
 - (a) 本公司可能須將客戶的期權合約平倉或轉移，以遵從聯交所訂明之持倉限額；

(b) 倘若本公司違責，聯交所之違責處理常式，可能會導致客戶的期權合約被平倉或轉移，或由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與該名客戶所訂立之客戶合約取代；及

(c) 假如某類別期權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資本架構或組成有變，或有任何其他特殊情況，期權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需要及適宜的方式，調整讓類別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以確保該期權的未平倉合約的所有訂約方獲公平對待。客戶謹此確認及同意，上述所有調整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 4.4. 當客戶行使客戶合約或該客戶合約被行使時，客戶需在到期日當日下午 4 時 15 分（或本公司或合約條款要求的較早時間）或之前通知本公司行使該合約，客戶將依照標準合約及按照本公司所獲通知，履行客戶根據有關合約須承擔的交付責任。因不同產品的到期日各有不同，客戶需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及在何時行使合約，本公司沒有責任通知客戶有關產品之到期日或有關產品之行使決定，客戶需要自己負擔及承擔所有後果。
- 4.5. 客戶確認，在到期日（但亦只限於到期日當日），期權系統將就價內值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期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標準的所有價內股票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指示，客戶可指示本公司按照結算運作程序，在到期日系統終止前撤銷該「自動產生之行使指示」。
- 4.6. 客戶確認，本公司可應客戶要求而同意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客戶與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客戶合約。
- 4.7. 客戶確認，儘管所有期權合約將會在聯交所執行，客戶及本公司在客戶合約中須以當事人身分訂立合約。
- 4.8. 就客戶的短倉合約而言，如客戶合約是有效地行使（包括根據下文第 [4.9] 條的情況），客戶須於行使之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 3 時 15 分（或本公司不時修訂並通知的時間）之前履行其於有關客戶合約下的責任。如未能履行，在不損害本公司可能針對客戶擁有的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無須提出要求或發出通知，而以本公司認為最適當的方式，填補或處理客戶在任何短倉合約中的任何債務。客戶同意，客戶會負責本公司與此有關的所有開支，而且本公司概不負責任何可能由此引起的損失。
- 4.9. 客戶明白及同意，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期權結算公司可隨機選擇任何股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行使一份未平短倉客戶合約，在此情況下，該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在與該份客戶合約相同的股票期權系列中所有構成未平短倉的客戶合約中，隨機選擇一份客戶合約。就所有目的而言，藉本協議、《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的施行，如此選出的客戶合約須被視為在選出之時已有效行使。本公司須盡快通知客戶上述行使的詳情。
- 4.10. 有效行使客戶合約後，交付責任便產生。由或對客戶行使客戶合約時，客戶將根據標準合約及按照客戶接到本公司的通知，履行其於有關合約的交付責任。
- 4.11. 客戶謹此確認，客戶須向本公司負責（按彌償基準）本公司就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前履行本第 [4] 條所述的責任，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客戶同意就違反客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所導致的一切損失及開支（包括在向客戶追討債務及在關閉股票期權賬戶時合理產生的費用），向本公司、其僱員及代理作出彌償。

5. 保證金

- 5.1. 客戶同意向在股票期權賬戶中，以現金、證券及 / 或按本公司不時絕對酌情規定的形式及金額的其他資產，並按本公司規定的條款提供及維持保證金（「保證金」），作為客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的保證。保證金要求的金額不得少於但可超過適用法律及規例就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及交付責任而規定的金額。本公司可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按其唯一酌情權而更改任何保證金。倘若本公司認為需要額外保證金，客戶同意應要求立即向本公司支付及存放該額外保證金。客戶提供作保證金的所有資金必須為已結算資金，而客戶提供作為保證金的所有證券必須為客戶擁有妥善而無產權負擔所有權的證券。任何保證金均不會構成任何先例。保證金的變更適用於現有持倉以及在該變更日期之後的新持倉。
- 5.2. 若本公司接納以證券形式提供的保證金，客戶須應要求向本公司給予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授權，以授權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向期權結算公司交付該等證券，作為因發出指示而與交易所買賣期權活動有關之期權結算公司之抵押品。本公司並未獲客戶之進一步授權，借入或借出客戶之證券，或為任何其他目的放棄管有客戶之任何證券（除非還予客戶或按照指示）。
- 5.3. 在不影響本協議第 [5.5] 至第 [5.12] 條的情況下，客戶必須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立即滿足或履行有關保證金的催繳



或付款要求。客戶須應要求為本公司及時提供資金或款項，或為本公司作出安排使本公司獲提供資金或款項，以讓本公司能夠清償因為就股票期權賬戶而進行交易所招致或將招致的任何負債。客戶須應要求，向本公司償付其因為就股票期權賬戶而進行交易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 / 或支付或清償股票期權賬戶下的任何未清償款項。

- 5.4. 本公司無須就本公司獲支付或收取關於股票期權賬戶的款項或資金（不論是作存款或其他所述用途）而支付利息。本公司有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就該等款項或資金而賺取或收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已變現收入或增值。本公司有權隨時徵收而客戶則同意隨時向本公司支付就股票期權賬戶內的任何虧損額或於任何時間欠下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款項或資金的利息，並按本公司不時於招銀國際網站公佈及 / 或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計算。利息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支付，或於本公司催收時立即支付。
- 5.5. 客戶須監察股票期權賬戶，確保股票期權賬戶時刻有足夠的賬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當客戶並無足夠賬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本公司可拒絕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或指令，而本公司在釐定股票期權賬戶的正確保證金狀況之時，可延遲處理任何指示或指令。客戶須在並無本公司的通知或要求下，時刻保持有足夠的賬戶結餘以繼續應付保證金。客戶必須時刻履行本公司計算的任何保證金。
- 5.6. 在本公司根據本協議行使其權利、權力、酌情權及補救方法前，本公司並無責任就客戶未能符合保證金通知客戶。客戶瞭解及接納，本公司一般不會對保證金提出催繳或付款要求，且本公司一般不會向股票期權賬戶作出進賬，以應付保證金的任何不足之數，以及本公司獲授權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情況下，行使其於 (a) 現金客戶協議第 [13] 條及 / 或 (b) 股票期權交易協議第 [7] 條下的任何權利，以滿足保證金。
- 5.7. 倘若股票期權賬戶的結餘於任何時間為零資本或有虧損額，或股票期權賬戶並無足夠的賬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則本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隨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付款要求或催繳通知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視為必要，隨時以任何方式及於任何市場上行使其於 (a) 現金客戶協議第 [13] 條及 / 或 (b) 股票期權交易協議第 [7] 條下的任何權利。客戶同意負責及立即向本公司支付因為是次行使其權利而產生或剩餘的股票期權賬戶的任何不足之數。本公司對於客戶因為上述行使權利（或倘若本公司延遲行使，或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賠償，無須向客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5.8. 客戶明確表示放棄收取本公司事先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權利，以及同意任何事先的要求、通知、公告或廣告，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放棄行使其於 (a) 現金客戶協議第 [13] 條及 / 或 (b) 股票期權交易協議第 [7] 條下的任何權利。客戶明白到，倘若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利，客戶將無權及無機會決定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利的方式。本公司可按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決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行使有關權利，以及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可對有關平倉、清算或結算交易持不同立場。倘若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利，則行使有關權利將決定客戶的盈虧及結欠本公司債務款額（如有）。客戶須向本公司償付與本公司行使該等權利相關的所有行動、不作為、成本、開支、費用（包括律師費）、罰款、損失、索償或債項，以及使本公司免受上述各項所影響。即使本公司延遲或未能行使有關權利，客戶仍須負責一切損失後果，並對此負上法律責任。倘若本公司執行命令（客戶對此並無足夠資金），則本公司有權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有關交易清算，且客戶須負責是次清算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包括任何成本，且並無權享有是次清算帶來的任何利潤。
- 5.9. 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在股票期權賬戶及 / 或賬戶進行過戶或扣除任何款項，藉以支付、解除、清償因為本協議而產生、招致及與其相關的客戶結欠本公司的負債、債項及債務，包括客戶根據本協議而應付的未償還買入價、費用（包括市場資料費）、收費、開支、佣金及利息。客戶確認及同意該等扣減可能會影響股票期權賬戶內用於應付保證金的款項款額。倘若扣減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導致股票期權賬戶沒有足夠結餘應付保證金，則本公司可行使其於 (a) 現金客戶協議第 [13] 條及 / 或 (b) 股票期權交易協議第 [7] 條下的任何權利。
- 5.10. 倘若本公司向客戶提出有關保證金的催繳或付款要求，則客戶必須立即履行有關催繳及付款要求。客戶同意立即將已結算資金存放於股票期權賬戶，以悉數支付保證金不足的未平倉合約，藉以履行本公司提出有關保證金的催繳或付款要求。
- 5.11. 本公司亦有權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按上述的相同方法行使其於 (a) 現金客戶協議第 [13] 條及 / 或 (b) 股票期權交易協議第 [7] 條下的任何權利：(a) 倘若出現關乎任何客戶的交投或交易的任何爭議；(b) 於客戶未能及時清償其債務（不論是客戶實際或或然、現時或未來結欠、欠下或令招銀集團招致的）時；(c) 於客戶無償債能力或提交破產呈請或債權人保護的呈請後；(d) 於委任破產管理人後；或 (e) 在本公司按其絕對及全權酌情權認為保障

本公司而屬必須或適宜的任何時候。

5.12. 倘若客戶未能符合本第 [5] 條的規定，則構成現金客戶協議第 [13] 條下的違約事件。

6. 外幣交易

如客戶指示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而該等合約需要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則：

- (a) 有關成本及因為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引致的任何利潤或損失，均須由客戶承擔，且客戶須承擔有關風險；
- (b) 就保證金規定而首次存放及其後存放的所有款項而言，均須以本公司按其酌情權可能要求的貨幣及數額支付；及
- (c) 當該期權合約被平倉時，本公司須將股票期權賬戶中的款項，以本公司可能酌情決定的貨幣進行進賬或扣除，而所採用的匯率乃由本公司按其酌情權決定。

7. 違約

倘若客戶未能遵守客戶於本協議下的責任及 / 或清償於本協議下的有關債務，包括未能提供保證金，或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由本公司全權主觀判斷決定），除本公司於現金客戶協議第 [13] 條下的權利及權力外，本公司應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及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並且在不損害本協議及 / 或其他協議所賦予的其他權利及權力及在該等權利及權力之上，立即：

- (a) 拒絕接受有關交易所買賣期權活動的進一步指示；
- (b) 將客戶與本公司訂立的若干或所有客戶合約平倉；
- (c) 訂立合約、訂立任何證券的交易，或商品的任何交易、訂立交易所合約、訂立期貨 / 期權合約，以履行因客戶違約而引致之責任或對沖本公司因客戶違約而引致之風險；
- (d) 按本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適合的方式及代價，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保證金（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沒有責任向客戶交代如何行使酌情權，並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以償還全部或部分有關債務；或
- (e) 如保證金不足夠，客戶須按本公司的要求立即增加保證金，否則，本公司有權追究客戶所有損失。

在償還客戶對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後剩餘的任何款項，須支付予客戶。

8. 平倉

在不損害本公司按上文第 [7] 條所享有權利之情況下，倘本公司認為下列變動已發生或該變動正在進展並將發生，則本公司可在未得獲客戶同意前，將客戶所有或任何持倉盤平倉：

- (a)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貨幣、金融、經濟或政治狀況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將導致或本公司認為其將導致香港及 / 或海外股市或股票期權市場出現重大或不利波動；或
- (b) 性質屬或可能屬重大嚴重，並將影響客戶狀況或運作之變動。

9. 語言

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